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5〕199号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334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5〕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市住建局、市人居环境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类“转移性收入”02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24〕15号文件规定执行。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

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 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 项“棚户区改造”、08 项“老旧小区改造”和 11 项“配租型住房保障”。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请各区县（市）财政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人居环境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推进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住房保障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备注
湘江新区	238.01	387.53		-149.52	指标下达至岳麓区
芙蓉区	-585.65	20.98	394.73	-1001.36	
天心区	2495.24	234.54	2758.94	-498.24	
开福区	1050.34	196.52	965.83	-112.01	
雨花区	1051.45	251.37	844.07	-43.99	
望城区	-194.41	61.31	30.93	-286.65	
长沙县	299.02	-17.25	642.50	-326.23	
总计	4354.00	1135.00	5637.00	-2418.00	

